

## 風險因素

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或極不可能發生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閣下亦應就自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作出潛在[編纂]的專業意見。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面臨多項風險。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一般可分類為：(a)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c)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波動、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國際貿易格局及其他外部經濟變量的變化影響，而國際貿易格局及其他外部經濟變量本質上是不穩定的，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情況影響。近期美國所採取貿易措施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尚未完全顯現，且有關情勢瞬息萬變。其中，該等措施可能會擾亂現有供應鏈、增加成本及製造市場准入壁壘等。美國徵收的任何長期關稅，連同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報復性關稅，將為全球貿易動態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主要市場的國際貿易或經濟狀況若出現任何長期低迷，則可能會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前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實施任何緩解措施以應對該等變動，或根本無法實施任何緩解措施以應對該等變動。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這使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影響中國的經濟變量的影響。尤其是，目前中美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對我們客戶的進出口活動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量。該等緊張局勢可表現為多種形式，如貿易壁壘、關稅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可能會擾亂貨物及服務的正常流通。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許多客戶都從事於新經濟領域，該領域易受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甚至該領域的消費品近年來也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實施貿易管制措施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的國際貿易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上述情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為遵守對客戶實施的制裁，我們或須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導致重大業務損失。於業績紀錄期，由於四名客戶受到美國制裁，我們已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共同貢獻了我們GMV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零，佔同期我們GMV總額的約0.11%、0.02%及零。有關該等客戶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實體及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儘管上述情況僅影響到我們整體客戶群中的一小部分客戶，且並未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但美國制裁或其他制裁計劃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更多的客戶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這可能會導致與更多客戶終止業務關係，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損失。

國際貿易的監管環境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應對貿易政策、海關規例及進出口管制方面的頻繁變動及複雜情況，需要大量營運及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罰款、制裁及損害聲譽，甚至可能導致重大業務損失及增長前景遭受重大阻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及時了解該等變化，以盡量減少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干擾，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了重大貢獻。此乃由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頻繁的現金流所推動。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該等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方面，並為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業績紀錄期，來自該業務的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主營業務收入的約47.2%、47.6%及41.4%。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能否產生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且頻繁的現金流，即客戶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支付貨物的購買價格。倘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量因任何原因（如經濟低迷、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或供應鏈中斷）而大幅下降，我們將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維持經營跨境資金安排的收入，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從經營跨境資金安排中產生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得有利匯率及合適的貿易結算產品的能力：

- 就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而言，我們積極自市場匯率與協商匯率之間的差額獲取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獲得更有利的協商匯率。我們可獲得的匯率取決於商業銀行可提供的匯率，並受到更廣泛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匯及貨幣市場的影響。
- 就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業務而言，我們積極自貿易結算工具的存款收入和成本之間的差額，以及簽約時的即期匯率與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獲取收入。然而，概不保證商業銀行將始終擁有合適產品供我們設計該等結算安排，以根據該等差額產生收入。商業銀行的利率及／或產品供應（特別是定價條款）及營商環境的重大變動（與更廣泛的金融市場有關，且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可能會縮小我們能夠實現的差額。此外，視乎相關時間市場上的貿易結算產品條款而定，相關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要求我們存放一筆金額大於我們在相應貿易結算工具下可提取金額的存款作為抵押品（亦請參閱「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暫時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訂立的貿易結構化結算的金額。倘我們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這些安排來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這是我們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長期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情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從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執行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的大量現金流量。例如，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要求日常執行的高度精確性，而日常執行通常是在每天幾個小時的短暫時間內執行。設計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亦需要謹慎識別及匹配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合適產品，以「鎖定」預期收入，而不受投機風險的影響。有關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及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該等業務，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意外損失及／或無法滿足客戶與其國際上游供應商的結算需求。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運營以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地位為前提。香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甚至是對該等變動的看法，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作為戰略性國際貿易及物流樞紐，通常被稱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的「超級聯繫人」，這一地位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益匪淺。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進口到中國內地的貨物GMV中，分別約有97.8%、97.0%及95.5%是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運營地點進口，而同期直接進口到中國內地的貨物GMV僅有約2.2%、3.0%及4.5%。有關香港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戰略重要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

香港的經濟、政治或法律環境如有任何不利變化，甚至國際商界或媒體對該等變化的看法，都可能導致國際貿易從香港轉移，並削弱其作為中轉樞紐和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之地位。該等發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削弱我們有效服務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徹底改變我們的經營地點及／或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配或重新利用資源以在不依賴香港作為轉運中心的情況下，提供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實施該等變動（如有）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概不保證我們於2023年才於新加坡成立的新經營地點將有效降低上述風險，或取得與我們香港經營地點相同程度的成功或根本無法成功。建立新的經營地點需要大量的投資及管理資源，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衡量未來趨勢、偏好及市場需求，以確保該等新經營地點符合客戶需求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容易受到行業特定風險的影響。

我們專注於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和領域專業知識，特別是考慮到新經濟領域於近年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該行業嚴重依賴各種電子產品來製造現代產品，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然而，這亦會限制我們的多元化發展，且若該行業表現不佳或未達到與過往相同的增長水平，我們將面臨更高風險。倘新經濟領域因任何原因（如經濟、科技或其他破壞性事件）而出現低迷，則製造業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也會下降。

---

## 風險因素

---

在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環境下，常用於新經濟領域的類別更廣泛的電子產品面臨更高的關稅增加、禁令或進出口限制風險。該等措施通常於短時間內頒佈，導致企業幾乎沒有時間調整營運或尋求可替代供應。實施新關稅、制裁或擴大產品禁令可能會大幅減少客戶的電子產品進口量，進而減少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上述任何情況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進口到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因為其中許多產品對於現代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的製造至關重要。然而，如果有促進「國產替代」的倡議，以及其他旨在減少依賴進口電子產品同時促進發展自給自足的國內供應鏈的措施，則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類倡議及／或措施可能導致供應鏈趨勢的根本性轉變，有可能降低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依賴。這種轉變可能會鼓勵製造商在本地採購更多零部件，從而減少進口電子產品的數量。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促進這些電子產品進口的業務運營和營收來源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垂直行業（包括家用智能設備和便攜式診斷設備）的多元化戰略，旨在提高我們的業務在快速變化的國際貿易環境中的應變能力，但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成功水平，甚至根本不會成功。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參與者眾多。隨著創新性和顛覆性技術出現、客戶偏好及需求不斷變化、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以及新服務的頻繁推出，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領域發展迅速。

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有顯著的定價、營銷或經營優勢。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侵略性定價策略或決定透過在銷售及營銷工作上投入大量資金來發展其業務，則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能夠先於我們採用新技術和顛覆性技術，或能更好地預測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競爭對手可以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更好且更高效地利用高級分析、自動化及／或人工智能來優化其流程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增強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適應行業變化，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有效競爭。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租賃物業，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租約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約。我們的業主可能於協商重續租約時提高租金或施加更苛刻的付款條款，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所披露，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若干問題。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租賃協議以繼續佔用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並需另尋替代物業進行搬遷。

任何計劃外的搬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而且我們可能會因倉儲設施及技術系統的安裝及配置而產生搬遷成本及資本支出。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甚至根本無法遷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任何價格上漲及／或品質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例如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品質，而我們對該等服務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該等服務的無縫整合，以確保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效益。

例如，我們憑藉經常性及龐大的業務量及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得以從彼等取得優於市場的條款。然而，無法保證這一優勢會一直保持。若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運輸費佔我們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已從2024財年的13.0%增加至2025財年的20.3%。我們供應商的定價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需求、監管變化及經濟狀況。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對供應商交付服務的控制和監督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始終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或遵守我們的服務要求。若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可能會導致運營效率降低、交付延遲及客戶不滿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尋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若未能成功應對上述任何供應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新倉庫和相關設備上的支出與客戶需求不符，或者缺乏資金進行該等投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我們的日後擴張，包括通過建立新運營場所進入新的市場，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資本支出。我們的運營可能需要在倉庫和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其金額和時間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預計的訂單量及可改建用作倉庫的合適場所的價格和可用性。若我們對倉庫或相關設備的預期需求與實際使用大相徑庭，則我們的運營產能可能會低於或超過最佳產能。在利用率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維持過剩的產能而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導致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相反，若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倉儲空間或設備短缺，進而導致潛在交付延遲、運營成本增加，以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等問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整體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庫及相關設備支出取決於我們從運營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我們進入信貸、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機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不影響日常運營的情況下，取得擴張所需的資金。即使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倉庫及相關設備。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倉儲資源或會因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而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實現任何預期利益前產生重大支出，而該等支出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速度慢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我們於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以向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集團內交易涉及轉讓定價安排。於業績紀錄期，該等集團內交易主要涉及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採購代理服務。有關我們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交易」。

---

## 風險因素

---

根據有關聯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規定，集團內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集團內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相關稅務部門有權按一定程序作出調整。

我們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規範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變更。若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和條款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和法規，則該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納稅所得額，以反映應納稅所得額的準確性及／或繳納所有未繳稅款和法定利息（如有）。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特定客戶提供現金墊款作為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以加快結算及清關流程，但我們須承受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

作為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項增值服務，以增強彼等供應鏈的流動性，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特定客戶提供現金墊款，以用於與國際供應商結算貨款以及於清關時支付應付的關稅及增值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

這使我們面臨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客戶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財務困難而未能向我們履行還款責任。信用風險的評估及管理需要投入大量判斷及資源，包括於提供信貸限額前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譽，以及持續監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足以防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財務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始終向我們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信貸資料及其他相關評估資料。收回未償還債務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及行政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若干客戶過往曾違反對我們的還款責任。於業績紀錄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拖欠還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評估及管理信用風險（如取得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倘適用），但並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因客戶未能履行對我們的還款責任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壞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海關當局其後對進口項目的分類及／或價值有異議，從而可能影響應付稅項並要求額外付款以補足差額，我們可能需要預先承擔該筆額外付款，並向客戶尋求補償。

作為進口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協助客戶根據標準海關編碼將其項目分類，以及根據項目的有關分類及價值評估及管理任何應付進口稅項。然而，我們面對海關當局日後可能對進口項目的分類及／或價值有異議，並隨後要求繳納更高稅款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預先向海關當局結清增加的稅款。儘管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有權就稅項差額向客戶尋求補償，但實際上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獲得有關款項。這一收回過程可能在相關貨物進口並交付給客戶後才進行，倘我們的客戶不願意、無法或不合理地延遲向我們補償款項，則可能充滿挑戰並對我們的財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制裁甄別措施未必總是有效。**

國際制裁制度的複雜性及不斷變化的性質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挑戰。制裁名單頻繁更新，新限制措施可能在發佈通知後很快生效，增加了確保實時合規的難度。根據制裁法律，與SDN、被封鎖人員或其他制裁對象的任何交易均會產生風險。新規或限制措施可能生效，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導致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被認定為違反制裁或可制裁，其亦可能要求我們終止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的安排，或禁止我們在受該等美國制裁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此外，受制裁方為逃避甄別而採用的複雜方法（包括使用空殼公司、複雜的股權架構和間接財務渠道）可能會削弱我們甄別措施的有效性。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違反制裁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若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或從事可制裁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處罰或根據相關適用制裁法律被列入制裁名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制裁法律不斷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

---

## 風險因素

---

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我們無法完全排除適用制裁法律的任何變更可能導致我們就未來交易而面臨更大的適用制裁法律處罰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能及時或全面地對有關變動作出反應。概不保證我們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活動將符合不斷變化的適用制裁法律，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導致媒體負面關注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管理層目前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將足以涵蓋日後所有潛在的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在損失發生時成功進行索賠。該不確定性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經營連續性構成重大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事件不會導致重大索賠。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中斷、法律責任及財產損失。倘實際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其財務影響可能十分重大，而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悉數賠償我們所產生的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保險市場存在波動性，而續保條款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理賠記錄、保險公司風險評估的改變及整體市場狀況。若我們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保保單，或續保成本顯著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將供應鏈流程外包的趨勢可能減弱或逆轉，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

我們的業務顯著受益於中國公司日益傾向外包其供應鏈流程的趨勢。這種趨勢一直是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也是我們戰略性擴展服務能力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供應鏈流程的外包近年呈穩步增長趨勢，反映出中國公司普遍採取將資源集中其核心業務的趨勢。然而，這種趨勢在未來存在減弱甚至逆轉的風險。

若干因素可能導致這種逆轉。全球經濟低迷或貿易動態變化等經濟轉變可能導致公司重新考慮其外包策略。政策變化（包括旨在鼓勵供應鏈在國內進行管理的新法規或激勵措施）亦可能影響外包趨勢。此外，自動化和人工智能等技術進步使公司能夠在內部高效地處理更多供應鏈流程，從而節省成本。此外，若我們的部分客戶（尤其是正在轉型為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採取戰略舉措，對供應鏈流程進行內部管理，則彼等

---

## 風險因素

---

可能推行供應鏈整合戰略以更好地控制其運營，降低成本，並提高對市場狀況的響應能力。倘內部管理的趨勢持續發展，則可能導致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若中國對某些進口項目徵收貿易關稅，我們的客戶可能轉而在中國就該等項目尋求替代國內供應商，並減少其對國際進口的依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進口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增長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中國相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對我們施加處罰。**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薪酬及福利」）。概不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責令我們悉數補足有關供款及／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倘出現有關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導致的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例如，於2023年8月，深圳市福田區工業和技術發展局（其職能目前由深圳市福田區商務局管理）發出書面決定，以收回自2016年至2019年授予我們的若干補貼，合計人民幣15.4百萬元，計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退還政府補貼。於2024年2月，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回該決定，然而法院並未判我們勝訴。我們其後於2024年12月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最終判決。倘上

## 風險因素

訴失敗，我們則需要將先前授予我們的補貼人民幣15.4百萬元退還予深圳市福田區商務局，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自2021年起已就上述事項作出全額撥備，並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為「應付退還政府補貼」。於2025年12月31日，該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僅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2.4%。然而，我們的現金狀況會根據運營需求而波動，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使其維持在持續高水平。

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和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在有關抗辯上。此外，我們可能必須不時地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部門及法院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且可能更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此外，任何起初不以為意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各種因素（如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的金錢數額以及所牽涉的各方）而升級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貿易結構化結算跨越多個報告期，我們將於本期間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外匯收益／損失，這並不反映我們於安排到期時可從其中實際獲得的整體收入。

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所述，我們總體上自貿易結構化結算安排產生收入（其可於有關安排簽約時確定及「鎖定」），經計及有關安排簽約時即期匯率與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外匯差額」），以及相關大額存單利息收入與貿易結算工具成本之間的差額（「利息差額」）。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外匯差額進行會計處理時，我們於貿易結構化結算安排的全期內錄得已獲執行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相關貿易結算工具下的大額存單及借款的外匯收益／損失。若有關期限跨越多個報告期，則外匯差額的會計處理概述如下：

- (a) 於本報告期間（即執行有關安排的報告期間），我們錄得已獲執行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基於本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匯率與遠期合約協商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及相關貿易結算工具下的大額存單及借款的外匯收益／損失（基於有關安排簽約時的即期匯率與本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即期匯率之間的差額）。

## 風險因素

- (b) 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即有關安排將結束的報告期間），基於上文(a)項所載的收益／損失與「鎖定」外匯差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將錄得已獲執行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外匯收益／損失。
- (c) 因此，我們於本報告期間及下一個報告期間錄得的收入合計將始終等於「鎖定」外匯差額，與利息差額一起構成本集團於安排到期時可從其中實際獲得的整體收入（於有關安排簽約日期確定及「鎖定」）。

因此，就跨越多個報告期的貿易結構化結算而言，我們於本報告期間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外匯收益／損失並不反映我們於安排到期時可從其中實際獲得的整體收入，其程度取決於本期間末的市場狀況（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影響根據本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其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營業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我們已就貿易結構化結算與商業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根據設計，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使我們能夠「鎖定」並確定我們在貿易結構化結算到期時可變現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貿易結構化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任何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我們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匯率與遠期合約協商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該公允價值作為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記錄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於同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從而對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無法即時獲得時，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判斷和估計，這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的估值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過去接受的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如該等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業務夥伴）與我們結算其付款（「**第三方支付**」），主要是為了彼等自身的現金流量管理及／或行政便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第三方支付所結清的服務費金額分別佔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約0.107%、0.002%及0.001%。儘管我們已自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取得有關彼等各自第三方支付人代表其本身付款的書面確認，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支付而涉及任何糾紛或投訴，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糾紛或投訴。此外，儘管我們已計及各第三方支付的情況及商業理據，並於收到該等付款前進行盡職審查，且我們認為任何該等付款並未令我們面臨欺詐、洗錢及與該等付款有關的其他非法活動等內部控制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維持高標準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停止接納任何第三方支付。

**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暫時影響。**

根據設計，我們執行每筆貿易結構化結算以產生正的整體回報，該回報可在簽約時確定及「鎖定」，並於到期時變現。視乎當時市場上可得的貿易結算產品的條款，該等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要求我們存入一定金額的按金作為質押，該金額大於我們根據相應貿易結算工具可提取的金額。因此，在該等貿易結構化結算的開始至到期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將受到影響。有關影響是暫時的，而我們將在該等貿易結構化結算到期時變現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風險因素

---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整體上訂立了更多貿易結構化結算，且包含上述條款的貿易結算產品更容易獲得。此外，由於我們已訂立的許多此類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到期日在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2月31日之後，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降低。儘管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對我們的經營需求和現金流量進行全面分析及監控，已確保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擁有充足的現金，使上述事項對我們現金流量的暫時性影響並無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形式的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亦能夠如此，尤其是因為我們預期將訂立更多此類貿易結構化結算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財務需求的能力。

對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信息的任何不適當的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處理大量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客戶和彼等供應商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同時可能存在與我們進口的貨物內容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在收集、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轉移，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並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如果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導致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用戶數據洩露，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我們還可能面臨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受到客戶的責任索賠。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客戶和員工個人身份信息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此外，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且我們可能會因潛在的數據保護違規行為而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和撤銷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高度依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若我們未能採用新信息技術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統一IT系統」。

我們容易受到因各種因素造成的服務中斷或降級或其他效能問題的影響，包括缺陷、錯誤或故障、系統故障、意外的大量交易、分佈式阻斷服務和其他網絡攻擊、基礎設施變化、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損失、電信服務中斷、恐怖襲擊、法律或監管打擊、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或其他事件。如果任何此類情況或中斷持續存在，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因上述任何情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但並不保證該等情況日後不會發生。

此外，作為我們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與部分大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集成（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信息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實現信息技術系統與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集成，或在集成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與該等大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跟上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及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需要不時升級技術，投入新技術及引入新服務，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支出，並可能受到許可或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倘我們無法預測或適應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及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且，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更為敏感或對行業新興技術的反應更為積極，則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會降低。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收回與升級現有技術及購買新技術相關的支出。再者，快速的技術改進有時可能導致設備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一般不會核實客戶所購買貨物的內容，從而使我們面臨進口貨物無意中違反適用法規的相關風險。

貨物進口須嚴格遵守監管法規，包括遵守海關規例、對若干貨物的進口限制及遵守國際貿易法。雖然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有關貨物內容及價值的聲明，但我們只會在發現任何危險信號時才會獨立核實該等內容。若所提供的資料有意失實或具誤導性，則依賴客戶聲明將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雖然我們已特別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與貨物內容相關的風險，包括(i)盡職調查及根據客戶上游供應商的背景、聲譽、歷史交易記錄及財務狀況維護白名單；(ii)審閱相關的進出口文件，如訂單及合約；及(iii)檢查是否存在危險信號，例如可見損壞、處理不當或與客戶規格不一致的情況（例如申報重量與檢測重量之間的差異），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始終有效，尤其是當有人有意或故意誤導我們時。

若我們無意中促成了違禁、限制或錯誤申報的貨物的進口，則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法律及經濟的持續不良後果。該等後果可能包括罰款、處罰、扣押貨物及對我們採取的潛在法律行動。無意中進口不合規貨物不僅可能使我們蒙受直接財務費用，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包括我們的AEO認證情況。法律後果可能是廣泛的，涉及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冗長且成本高昂的法律程序。此外，違反進口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能力受到限制，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進口許可。該等監管行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開展業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收入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監管制裁導致的運營中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並阻礙我們的增長前景。

倘日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若不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開支、第三方賠償、處罰及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商業銀行）可能因未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益，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開支或第三方賠償。

---

## 風險因素

---

交付貨物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通常管理大量運輸車輛及人員，令其面臨各種運輸安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的道路事故及貨物損毀或丟失。彼等購買的保險未必全數涵蓋與運輸有關的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責任。

因此，我們不能排除任何因第三方不合規而導致我們自身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例如，倘我們運輸的任何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因任何上述第三方對貨物處理不當或不符合監管規定而遭到損毀、丟失或扣押，我們可能受到調查、罰款或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第三方業務行為中的異常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異常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及適當的糾正。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面臨的監管處罰或懲罰對其不產生任何法律或監管影響，仍可能導致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中斷甚至暫停活動，並可能導致彼等的業務重點突然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須取得、重續或維持經營我們業務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任何延遲或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須符合多項條件，且概不保證如不遵守或涉嫌不遵守其中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根據任何監管行動，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不會被暫停、取消或撤銷。例如，我們於2014年獲得AEO高級認證，成為中國最早獲此資格的企業之一。AEO高級認證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效率。為保持此優勢，適用法規要求我們進行五年一

---

## 風險因素

---

次的內部審核及接受主管當局的檢查，涵蓋廣泛的業務、運營及財務合規審查。我們 AEO 高級認證的詳情載於「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出現重大損失或不利影響的情況，但不能保證該等情況將來不會發生。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或倘規管我們業務的法規經修訂，我們或會招致合規成本增加、遭到處罰或被撤銷批准及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損失波動，並因此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主要取決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貨幣的供求情況。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減少。此外，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股利造成影響，而據我們所知，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用於降低相關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目前亦須於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通過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程序。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股利。

倘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支持業務運營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或我們擴展業務進入的其他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及運營人員。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系統、供應鏈基礎設施、客服中心及其他後台職能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優異表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適人才。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各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彼等為我們目前的成就作出了重大貢獻。倘我們未能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具有季節性。**

我們的部分客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其業務的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一般而言，我們預計客戶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具有季節性，農曆新年等法定長假會導致每年第一季度的需求減緩。COVID-19以及施加貿易關稅和壁壘等其他事件（尤其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起的事件）也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模式。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留住及增加客戶數量的能力；(ii)我們就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向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取得優惠條款及條件的能力；(iii)我們擴大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及銷售網絡的市場份額的成效；及(iv)我們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的成效。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且未必能夠在未來的中期或年度基礎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的盈利未能滿足[編纂]群體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大幅市場波動的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進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收購計劃。**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技術、服務或產品。例如，我們擬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擴大我們的倉儲運營。然而，收購方式存在若干潛在風險。

我們有效整合所收購業務的新營運、服務及人員的能力對於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至關重要。整合過程可能較為複雜且耗時，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及資源。未能成功整合該等新實體可能會干擾我們現有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被收購業務可能存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發現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該等

---

## 風險因素

---

負債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財務損失或法律糾紛。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對於識別及降低有關風險至關重要，但不能保證會發現所有潛在問題。收購及整合新業務的過程亦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運營的大量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的財務資源。此類分散可能會阻礙我們核心業務策略的執行並降低營運效率。此外，新收購業務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該等不匹配可能會導致財務壓力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收購相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諮詢費）可能相當重大。該等成本未必總是透過收購業務的營運收回，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業務的整合可能會導致關鍵員工的流失或損害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整合過程中的干擾或不滿可能導致員工流失或客戶流失，而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收購的複雜性和挑戰要求我們必須仔細規劃、徹底執行盡職調查和有效整合策略。若未能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目標及財務穩定性。

我們面臨與其他不可預見事件（例如**COVID-19**等傳染病的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物流及倉儲運營或損害我們員工的工作。爆發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COVID-19**）均可能擾亂我們倉儲運營等的業務營運，具體而言，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供應鏈管理及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大流行尤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該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一節。儘管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COVID-19**大流行不再為全球衛生緊急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大流行或類似規模和嚴重性的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倘**COVID-19**大流行或類似規模和嚴重性的事件再次爆發，可能採取嚴厲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隨著全球倡導聚焦低碳轉型及中國邁向碳中和，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法規及政策以執行更嚴格的環境標準。該等收緊的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為響應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意識，我們已將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遵守法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納入考慮，以減輕相關影響及探索最佳實踐路徑，從而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我們仍無法保證相關治理協議的有效實施，包括相關風險的識別及緩解。若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隨著中國有關[編纂]境外發行及[編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須因我們的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進行申報。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了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與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南，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原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與間接境外上市實施統一監管。

## 風險因素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此外，彼等亦須在後續發行或發生重大事件時遵循類似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未履行上述要求、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大事實、偽造內容或作誤導性陳述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面臨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此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亦可能面臨警告及罰款。

倘確定我們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所施加的任何備案或授權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沒有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倘我們被發現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規定，因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取消未來的籌資活動。與該等備案或要求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因此，股東需要對其在中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形成合理預期。

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行政和司法訴訟，以強制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訴訟的結果可能取決於中國司法和行政機關根據現行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及實施。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亦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而中國行政機關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契約權、財產權及程序權，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運用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和派付股利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編纂]完成後的股利派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必要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能夠獲得相關批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現行的外匯條例允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採用此政策。倘我們未能符合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取得信貸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動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或對我們獲取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將無法利用流動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我們到期的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外部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融資、履行責任及／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中國境內的彼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境內獲得承認及執行。

---

## 風險因素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而就我們從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征收的所得稅可能會增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大部分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國外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運營、僱員、賬目和資產實質上進行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位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務當局是否會將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香港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猶如我們的情況。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獲得任何股利或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的全球收入依《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成立的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即香港中安，作為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唯一股東）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利派付免繳企業所得稅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利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第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

---

## 風險因素

---

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對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第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該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仍不明確第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利或透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宣派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編纂]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編纂]宣派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編纂]轉讓[編纂]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的規定獲得減免及豁免。

資金的分配和轉移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運營。本公司完全依賴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派息。

##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只能從可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同時應減去任何對累計損失的彌補以及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而法定盈餘公積不能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當年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配。中國會計準則對可分配利潤的計算在許多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不同。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需經政府批准並繳稅。這些要求和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均須在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以[編纂]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撥付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可以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編纂]向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但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2017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第9號通知」）。根據第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採用現行有效的境外債務管理機制，或第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第9號通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法計算餘額，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第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或資本的200%。企業應於簽訂相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並於提取境外債務資金前三個營業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備案。倘若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採用現行境外債務管理機制的，則該等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批進行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且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類貸款；採用第9號通知項下的機制的，該等貸款餘額將按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計算，且我們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中將該等貸款進行備案。此外，如果我們透過額外出資向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該等出資款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備案。中國政府還對外幣兌換人民幣以及[編纂]的使用實行限制。

##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相關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相關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編纂]或於中國的其他股本證券[編纂]的能力，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運營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場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存在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協商決定。[編纂]或會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場價格相差頗大。我們已就股份申請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許可。但即使通過聯交所[編纂]批准，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編纂]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編纂]及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之後，將發展出或持續存在活躍的[編纂]市場，亦不保證股份之市場價格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

## 風險因素

---

[編纂]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及宣告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會導致[編纂]的成交量與成交價出現重大驟變。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與成交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毫無關係的劇烈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之後，在未考慮[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達成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受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編纂]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

[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編纂]資產[編纂]，故此，按[編纂]計算，[編纂]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資產[編纂]將被即時攤薄。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資產[編纂]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

---

## 風險因素

---

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編纂]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編纂]可能與我們於[編纂]後的[編纂]市價相差甚遠。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在市場上[編纂]暢旺或持續暢旺，或我們[編纂]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纂]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纂]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編纂]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未能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其中包括）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過往所派付的股利未必反映日後派付股利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利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宣派股利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24年8月1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30日悉數支付。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利並不同於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一節。具體而言，我們並無股利政策或預定派息率。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任何股利，或倘我們宣派任何股利，亦不保證將與[編纂]前所宣派的水平相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編纂]回報。[編纂]我們的[編纂]，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或轉換大量證券或會對[編纂]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且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下的禁售規定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在上述限制解除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或何時派付股利。

股利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

---

## 風險因素

---

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利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和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彼等目前已有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就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將」等詞彙、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以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被普遍認為可靠的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致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波動。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編纂]，且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當時或其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編纂]對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觀感，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